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公共空间“金角银边”提升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莘庄工业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
营业收入为5378.6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27.6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莘庄工业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